

辽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
学士学位申请及审批表

授予单位：辽宁师范大学 专业： 编号：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日 期：	年 月 日
准考证号		入 学 时 间：	年 月	毕 业 时 间：	年 月
学习形式		学 制		毕业证书编号	
学习中心 (函授站、助学单位)					
身份证号				联系方式	
个 人 申 请 书	辽宁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： 本人已修完辽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（函授、业余、自考）本科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并获得毕业证书，已通过学业水平测试（外语）考试，现根据《辽宁师范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向学校提出申请学士学位，请予批准。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
继 续 审 核 教 育 意 见 学 院	根据《辽宁师范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该生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，我院决定 其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， 该生 学士学位。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校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意 见	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、审核，决定授予该同志 学士学位。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填 表 说 明

- 1、此表必须本人填写、签字，内容填写至“个人申请书”一栏即可，一式两份；
- 2、请用蓝黑钢笔或碳素笔填写，不要空项，没有的项目填“无”字，字迹清晰可辨，不得涂改，填写错误一律不予申请；
- 3、编号：无需填写；
- 4、准考证号：自学考试学生填写，其他毕业生填写“无”；
- 5、入学时间：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填写考试通过第一门课程的时间；
- 6、毕业时间：按照毕业证书上的时间填写；
- 7、学习形式：函授、业余、自考；
- 8、学制：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填写“0”。